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也应该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视作本人所为,也应该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

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九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股份买卖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

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其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其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其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其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

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本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 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公司股权激励的限售约定部分除外);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100%自动锁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送股、公积金转赠股本)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

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 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视情节轻重,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进行书面检讨、公开道歉、扣发津贴奖金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其违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发生三次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会有权按权限范围予以撤换或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严重触犯相关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若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行为,参照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